

# 罪犯变性了怎么办

文 贾振华

现在，做变性手术的人越来越多，还出现了“变性人”选美大赛。在变性热火朝天的时候，变性背后的法律问题也日益突出。

变性人一般是患有医学上的“变性症”而通过手术改变性别的人。当一个人对自身生理和心理上的性别认识不一致时，就会产生焦虑的情绪，并且迫切渴望改变性别，这就是“变性症”。

例如，一个人在生理上是男性，尽管他很清楚自己的生物学性别，但他却觉得自己是个女人，并渴望改变自己的生物学性别，穿女人的衣服、化妆等等，在常人眼中，这类人就是“变态”。其实，早在古希腊、古罗马就有这种现象。直到1931年，人类首例变性手术成功，从此，数以万计的变性症患者，在医生的帮助下，成功完成了他们的“性别涅槃重生”。但随着做变性手术的人越来越多，有关变性人的法律问题也大量产生。

## 身份得不到承认

1983年，英国的一个男人娶了一个经过手术由男变女的变性人。但是，法院认定该婚姻无效。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，要判断一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，主要取决于三个生物学上的因素：染色体、性腺和生殖器。根据这个标准，法官认为，本案中的变性者虽然性器官变了，但染色体没有变，从法律角度看仍是一个男性，因此，该婚姻无效。

从生物学讲，这种说法无可厚非，但这明显和变性人的生活方式、心理极不符合。所以，后来又发展出一种判断标准：心理学方法，即在判定一个变性人的性别时，根据



当事人的意愿来确定。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一些法院，就是采用心理学方法判断的。现在，英国也已放宽了对变性人的限制，允许变性人获得新的出生证，并以新的性别结婚，甚至不需要做变性手术。

目前一些国家，如德国、荷兰、瑞士等都已通过立法，从法律上承认了变性人的新身份，允许他们像普通人一样结婚。但也有些国家虽然承认变性手术合法，想要变更身份证却很难。

马来西亚的一名变性男子，拿着专家的证明去找法官，要求从法律上承认他的男子身份，却被法官拒绝了。法官说，只有议会才能批准这样的请求，他不能接受这个申请。而在日本，虽然有“变性症”的人可以通过做变性手术而改变身份证上的性别，但要满足四个条件：20岁以上；未婚；没有子女；因变性手术而没生殖能力。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，才能变更身份证上的性别，条件不能说不苛刻。

而英国虽然允许改变身份，但程序很严格。首先由法律和医学专

家组成鉴定小组，对更改性别的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。变性人为了得到新的出生证，需要证明他们被诊断有性别焦虑症，强烈感到自己的性别是错误的。

为什么变性人得到法律的承认那么难呢？这恐怕要从社会观念来找原因。在多数人的观念里，性别是与生俱来的，改变这种天性就是异类、变态。

即使不做变性手术，表现出一些异于常人的行为，例如男人浓妆艳抹、穿女人的衣服，这已经为普通大众反感了，更何况还要变性。而法律的制定通常和当时社会的价值观是保持一致的。因此，变性人要想得到法律的认可有一定难度。而从法律本身说，变性容易增大定罪量刑的难度。

## 变性可以逃避刑罚？

伊什卡夫是保加利亚一个普通的夜贼。2004年，他在作案现场被警方抓获，之后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，缓期执行。伊什卡夫在交了12个月的保释金后被释放。

当他再次出现在法庭上时，法官们都发懵了。他们看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被告，原来的男小偷已经变成了一个黑发美女。伊什卡夫告诉法官，她现在叫阿尔贝亚娜，是个女人。这名“女性”试图在情绪上向法官证明，她正从邪恶的伊什卡夫的身体中解脱出来，她正在努力与罪恶的过去决裂。她说，都

是因为伊什卡夫的犯罪天性，连累她干下这么多坏事，而变性手术帮她找到了真实的“自我”。她还说：“我将重新做人，还要与一个我爱的人，他也爱我的人结婚”。

事情已经够荒唐了，而法官的判决更让人吃惊。法官认为，无论从生理上，还是法律上，她都变成了一个绝对不同的人，一个女人凭什么要替男人犯的罪承担责任呢？最后，法官裁决阿尔贝亚娜无罪，随后又宣布被告“消失”，他的犯罪文件被归档，阿尔贝亚娜被当庭释放。

如果变了性就可以不承担刑罚，恐怕许多罪犯都会采用这个方法逃避处罚。那么，变性之后的人，是否应该对以前的行为负责呢？

先从生理学来讲，即使一个人做了变性手术，他的DNA也不会改变，所以变性人不管怎么变还是同

一个人。再从心理学来讲，一个人即使改变了性别，但是他的意识、思想不会突然改变。因此，不管怎么样，变性人都要对变性前的行为承担责任。不过，这一点如果用在与变性人相关的性犯罪问题上，可能会不大恰当。

## ■ 变性带来的麻烦

假设，甲在医院做了变性手术后，拥有了女性的生理特征，却不拥有女性生理功能，而且男性特征功能也失去了。结果，在他做完手术康复后几天，遭遇了乙严重的性侵犯。当然这时甲还没有领到女性身份证。怎么认定乙是否有罪呢？

强奸罪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。但是，现在

甲虽然拥有女性的生理特征，但却没有女性的生理功能。所以，甲并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女人，而且，他的女性身份也没有得到认定。因此，乙构成强奸罪未遂。

但如果按照上面的观点，用DNA来确定变性人的性别，那么不管甲是否拥有女性生理功能，本质上仍然是男性。而在我国，同性之间的性侵犯是构不成强奸罪的。这样，就不能很好地保护变性人的权利。而其他与性别相关的犯罪，也会面临同样的尴尬。

随着社会经济和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，人的精神需求趋于多样化，“变性”的出现不足以为怪。但是，变性在赋予个人选择性别权利的同时，带来的一堆麻烦也急需法律作出规定，否则很可能导致社会中婚姻混乱、难以惩罚犯罪分子的问题。■

# “大架子”的立法官

文 赵琛

西汉时期，有个叫赵禹的人，是太尉周亚夫的属官司。一个偶然的的机会，汉武帝刘彻看到了他写的文章文笔犀利，寓意深刻，认为在当时很少有人及得上他，大为赏识，便让赵禹担任御史，后又升至太中大夫，同太中大夫张汤一同负责制定国家法律。

为了用严密的法律条文来约束办事的官吏；他们根据汉武帝的旨意，对原有的法律条文重新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当时许多官员都希望赵禹能手下留情，把法律条文修订得有个回旋的余地，便纷纷请他和张汤一起作客赴宴，但赵禹从来不答谢回请。几次以后，不少人说他官架子大，看不起人。

过了一些时候，赵禹和张汤经过周密的考虑和研究，决定制定一些律法，来限制在职官吏，不让他们胡作非为。例如，官吏如果看见或知道自己的上级或下级有违法乱政行为，

而不举报，就视为故意放纵罪犯，实行连坐，与罪犯同罪。消息一经传出，官员们纷纷请公卿们去劝说一下赵禹，不要把律法订得太苛刻了。

公卿们带了重礼来到赵禹家，谁知赵禹见了公卿，只是天南海北地闲聊，丝毫不理会公卿们请他修改律法的暗示。过了一会，公卿们见实在说不下去了，便起身告辞。谁知临走前，赵禹硬是把他们带来的重礼退还了。

这样一来，人们才真正感到赵禹是个极为廉洁正直的人。有人问赵禹，难道不考虑周围的人因此对他有什么看法吗？他说：“我这样断绝好友或宾客的请托，就是为了自己能独立地决定、处理事情，按自己的意志办事，而不受别人的干扰。”

于是，在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里，就有了这一句：“公卿相造请禹，禹终不报谢，务在绝知友宾客之请，孤立行一意而已。”一意孤行也就是出自这里。■